

股票代號

5203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會議地點：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中信商務會館)

CyberLii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2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46

壹、開會程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至 2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至 20 頁附件一、第 22 至 27 頁附件三及第 28 至 33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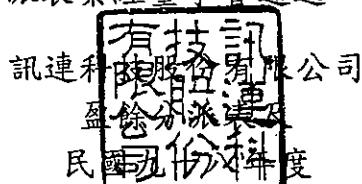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4,844,31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05,519,0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0,551,9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73,11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07,894,04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552,738,36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6.422 元)	744,123,82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078 元)	9,037,940	
分配項目合計		753,161,7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9,576,59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03,741,788 元	
(其中現金紅利 142,619,252 元，股票紅利 61,122,536 元。)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	12,224,507 元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張華禎



會計主管：沈津本



註：

1. 本次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為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依流通在外總股數計 115,871,041 股估算之。
2. 本次盈餘優先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
3. 股票股利為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9,037,940 元，發行新股 903,794 股，即盈餘每仟股配發 7.8 股，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每仟股配發數額時，股東配股率與現金股利之配發率等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4. 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計 61,122,536 元轉增資，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5. 考慮所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及董監事酬勞後，所設算九十八年度每股盈餘為 7.91 元。
6. 九十八年度之股東股利總額合計為每股配發 6.5 元(股票股利 0.078 元及現金股利 6.422 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之原則。
7.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422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9,037,940元，發行新股903,794股；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61,122,536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二) 本次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為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依流通在外總股數計115,871,041股估算之。
- (三)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每仟股配發數額時，股東配股率與現金股利之配發率等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相同。
- (五)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 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配合員工紅利提撥比例調整，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其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p> <p>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p> <p>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p> <p>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p> <p>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p> <p>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p> <p>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p> <p>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p> <p>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p> <p>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p> <p>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八、<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增列營業項目代碼。
第六條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陸億壹仟萬元</u>整，分為<u>壹億陸仟壹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貳億壹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仟壹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得依董</p>	為因應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二十 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p><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u></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為因應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第二十 七條	<p>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軟體相關產業，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將考量股利發放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進行股東股利之分配，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年度股利分配議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p>	<p>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軟體相關產業，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將考量股利發放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進行股東股利之分配，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年度股利分配議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p>	配合員工紅利提撥比例調整修訂條文。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除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需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做為可分配之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3.可分配盈餘中扣除前述1.至2.款之剩餘數額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p>	<p>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2)、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減除(1)至(2)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五。</p> <p>(4)、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配外，其分配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p>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p>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03 月 19 日，發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依據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亦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故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規範不因本次主管機關之修法而變動。

(三) 其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p> <p>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p>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p> <p>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p>	配合主管機關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新增第二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會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p>	<p>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辦</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控管措施，定期檢討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如於背書保證期間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會部門應即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控管措施，定期檢討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u></p> <p><u>四、財會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五、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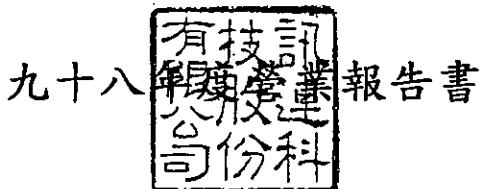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謹致訊連科技股東朋友：

追求「卓越」是訊連科技重要的企業核心價值，一直以來訊連科技在技術上、在客戶服務上秉持一貫的「卓越」精神，獲得客戶的認同亦囊括了客戶的支持。2009 年更以卓越的品牌價值及優越的品牌經營策略，榮獲由國際權威公司 Interbrand 承辦的「2009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前二十名入圍廠商。同時亦使公司在網路及實體通路上之銷售繳出高成長之漂亮成績單。

3D、觸控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將自今年起在全球蔚為風潮。一部 3D 電影「阿凡達 Avatar」，帶動一場視覺新革命，宣告立體世界正式來臨。3D 立體顯示器、3D 電視及 3D 內容(content)自 2010 年起將呈倍數成長，而在電腦的發展上隨著藍光(BD)儲存量的大增、藍光光碟機價格大幅下降及 GPU(繪圖處理器)的高度運算能力，在電腦上欣賞 BD3D 影片已不是夢。訊連科技早以頂尖的研發技術，搶先支援 GPU 硬體加速，並充分運用 GPU 運算效能，不僅領先業界研發出 2D 影片轉換成 3D 立體影像之技術，同時採用先進 3D 技術，為桌上型和筆記型電腦帶來精彩奪目的藍光 3D 立體電影，讓使用訊連影音軟體者能體驗影音視聽覺之極致享受。

自蘋果 iPhone 吹起觸控面板風潮後，微軟亦於 2009 年推出 Window 7 全面支援觸控面板功能，訊連科技以影音系統領導者之姿，藉由創新的觸碰式感應技術，不但領先業界成功推出了與惠普 HP 合作的觸控電腦 TouchSmart，並以優異的觸控解決方案結合先進的光學遙控技術，達到先進的觸控與 3D 遙控(3D Gesture)應用，以嶄新且直覺的方式讓使用者能在電腦與數位媒體內容之間進行個人化和直覺化的互動。

雲端運算代表的就是運用網際網路(Internet)來做資料的運算與處理的一種概念，亦即透過網際網路依個人需求存取服務(Services)或內容(Content)。自個人電腦興起，民眾開始習慣使用功能強大之 PC、NB，然而隨著網路日趨發達，使用者近年亦已開始習慣透過網路來儲存、共享資料，也使得業界越來越重視雲端服務。訊連科技自兩年前即投入此領域，提供訊連產品使用者存取自創作品存取之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並以「產品+雲端服務」的創新模式，由產品帶

動雲端服務的使用率；並由雲端服務增加訊連影音軟體附加價值，兩者相輔相成，並步齊驅。

經歷 2009 年全球大環境的嚴峻挑戰下，在全公司同仁共體時艱、克服一切困難下，2009 年業績雖較 2008 年下滑 2.75%，但仍優於整體市場表現。未來將持續秉持「堅持卓越」的創新與精益求精的精神，持續推出領先國際的世界級產品，踏著沉穩的步伐，持續朝世界第一的目標，勇往邁進。

茲將本公司 98 年度總體營運成績及 99 年度展望列示如下：

98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去年本公司戮力於強化產品深度、研發多項新技術與創造優質國際品牌，雖然在金融海嘯的陰霾下，營收亦僅小幅衰退，在全球合併營收部份；九十八年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59,050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64%，國內母公司營收與獲利部份；母公司九十八年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2,570,056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9.80%，而在稅後純益方面，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05,51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7.7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91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559,050	4,682,561	(2.64)
	營業毛利	4,536,686	4,659,253	(2.63)
	營業費用	3,492,586	3,473,903	0.54
	稅後純益	905,519	1,100,797	(17.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1	18.42	(2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0	23.69	(21.88)
	佔實收資本比率(%)	90.26	105.44	(14.40)
	稅前純益	87.74	113.55	(22.72)
	純益率(%)	19.86	23.51	(15.51)
	每股盈餘(元)	7.91	9.71	(18.54)

b. 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70,056	2,849,305	(9.80)
	營業毛利	2,539,579	2,817,717	(9.87)
	營業費用	1,718,011	1,868,323	(8.05)
	稅後純益	905,519	1,100,797	(17.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2	19.99	(24.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0	23.69	(21.88)
	佔資本比率(%)	71.02	84.45	(15.90)
	稅前純益	79.17	102.84	(23.01)
	純益率(%)	35.23	38.63	(8.80)
	每股盈餘(元)	7.91	9.71	(18.54)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九十八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上市行銷。
- (2) 投入多項多媒體影音、2D 影片轉換成3D立體影像、BD3D播放技術及3D 遙控應用技術之研發。

9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持續優越品牌經營：

訊連多年品牌經營於 2009 年獲得「2009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前二十名入圍廠商，今後將持續優越品牌之經營，以期早日晉升國際品牌行列，擴增零售市場市佔率。

(2) 持續與硬體廠商合作提升影音軟體效能

公司將持續也密切與主要大廠如 Intel, nVidia, AMD... 等合作，採用最新的 CPU 與 GPU 技術支援，提供中央處理器及繪圖處理器相互配合運算，大幅加速影片處理之速度與效能。目前訊連產品已利用 GPU 效能縮短高畫質影片處理時間，讓使用訊連產品變成更美好的經驗。今後更將充分運用 GPU 運算效能，讓使用者在 3D 來臨時代更能體驗影音臨場享受。

(3) 持續開發新技術及實用的應用

在 3D+觸控的全新時代中，除持續將一般畫質影片作優化處理(Ture

Theater HD)併開發 2D 轉 3D 技術使使用者能真正享受高畫質立體視覺。同時以先進的 3D 遙控應用達到人機之間個人化及直覺化的互動。

(4) 增加雲端運算服務

訊連提供的 DirectorZone 及 Mooviealive 雲端運算服務相當受使用者歡迎，今後將開發更多雲端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多媒體影音上之需求。

2. 產銷政策：

『抓準技術板塊，擴大全球行銷佈局』是本公司成立以來銷售主要策略。鑑於 3D 視覺新革命及觸控技術應用之逐漸普及，本公司將更緊密與國內外 OEM 廠商及硬體廠商合作，即時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數位影音解決方案軟體。同時藉由卓越品牌價值及優越的品牌經營策略持續擴大歐、美、日等市場之規模，建構更完善之全球行銷通路，藉以再提升網路及通路銷售之營收。

展望未來，在全球走出金融海嘯之陰霾，重新站穩腳步，2010 年將進入一個新的開始，景氣回溫。在 BD 高畫質、3D 視覺新風潮及觸控與 3D 遙控之全方位應用時代，訊連科技將持續秉持技術領先、最佳的硬體及媒體格式支援、完全整合解決方案與最佳客戶服務等理念來服務與爭取客戶，取得全球市場競爭優勢，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張華禎



會計主管：沈津本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台灣母公司與全球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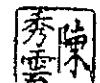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揚宗



陳秀雲



林月滿



(長白山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九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617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
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
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
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
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
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
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
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
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金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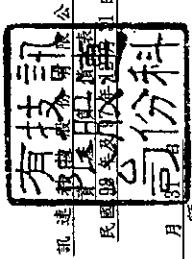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表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38,339	25	\$ 2,566,540	4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1,481	-	\$ 25,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377,766	23	-	-	2140 應付帳款	5,54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187	-	1,250	-	2160 應付稅項(附註四(八))	32,175	1	84,24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08,693	3	304,575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十三))	999,818	16	970,882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79,484	3	303,068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305	1	69,80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0,184	-	81,091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八))	2,324	-	5,580	-
118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9,427	1	42,7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8,103	18	1,161,048	20
1190 存貨	420	-	62,320	1	2810 其他負債	10,486	-	7,994	-
120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4,613	-	9,292	-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205	-	652	-
1280 流動資產合計	8,941	-	28XX 其他負債 - 其他 負債合計	11,692	-			8,646	-
11XX 基金及投資	3,393,054	55	3,376,758	57	3XXX 貨幣	1,099,795	18	1,169,694	20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四(四))	706,283	12	656,445	1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0,000	-	10,000	-					
14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716,283	12	666,445	11					
成本									
1501 土地	200,415	3	181,692	3	3211 普通股股本	1,156,820	19	1,124,158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401	3	149,826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28,656	-	31,051	1	3213 檢修公司償還債	663,170	11	503,213	8
1551 運輸設備	5,115	-	1,430	-	3271 員工福利費	867,363	14	867,363	14
1561 辦公設備	3,007	-	4,928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19,492	2	101,292	2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0,594	6	368,927	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64,850	9	454,770	8
15X9 減 - 累計折舊	(72,533)	(1)	(66,738)	(1)	3320 未分配盈餘	7,097	-	7,09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8,061	5	347,776	23	3350 股東權益調整數	1,650,363	27	1,713,356	2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		(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0 無形資產	164	-	205	-	(十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 透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11,315)	-	2,93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5,960	1	75,88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124	1	76,094	1					
1820 其他資產	1,656	-	2,176	-					
1830 存出保證金	37	-	210	-					
1860 透延費用	293,943	5	170,516	3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六))	1,345,622	2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41,258	27	172,902	3					
1XXX 資產總計	\$ 6,114,780	100	\$ 5,942,164	100	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14,780	100	\$ 5,942,16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華基金德、林鈞光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沈津本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基

有技訊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
司份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额 %	金 额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09,236 101	\$ 2,874,536 101
4170 銷貨退回	(37,437) (1)	(23,134) (1)
4190 銷貨折讓	(1,743) -	(2,0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570,056</u> <u>100</u>	<u>2,849,30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29,922) (1)	(31,588) (1)
5910 營業毛利	2,540,134 99	2,817,717 9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06)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51 -	- -
營業毛利淨額	<u>2,539,579</u> <u>99</u>	<u>2,817,717</u> <u>9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12,857) (36)	(1,092,093) (3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436) (6)	(120,0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718) (25)	(656,191)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8,011)</u> <u>(67)</u>	<u>(1,868,323)</u> <u>(65)</u>
6900 營業淨利	<u>821,568</u> <u>32</u>	<u>949,394</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79 -	13,01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66 -	42,063 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63,652 3	79,951 3
7160 兌換利益	- -	9,76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1,875 3	62,02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7,772</u> <u>6</u>	<u>206,819</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40,711) (2)	- -
7880 什項支出	(12,728) -	(1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3,439)</u> <u>(2)</u>	<u>(128)</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5,901 36	1,156,085 4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382) (1)	(55,288) (2)
9600 本期淨利	<u>\$ 905,519</u> <u>35</u>	<u>\$ 1,100,797</u> <u>39</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8.00</u> <u>\$ 7.91</u>	<u>\$ 10.20</u> <u>\$ 9.7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7.79</u> <u>\$ 7.71</u>	<u>\$ 9.98</u> <u>\$ 9.5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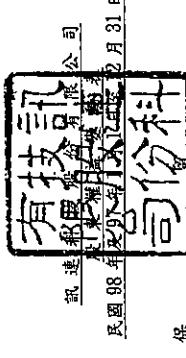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沈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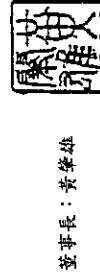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度淨利於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成本合計
97	年	\$ 1,071,495	\$ 1,459,348	\$ 347,552	\$ 7,097	\$ 1,641,871	(\$ 4,927)	\$ -	\$ 4,522,436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7,218	-	(107,218)	-	-	-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0,737	-	-	-	(10,737)	-	-	(805,315)
	股票股利	-	-	-	-	(805,315)	-	-	(13,832)
	現金股利	-	-	-	-	(13,832)	-	-	(55,326)
	董監酬勞	36,884	-	-	-	(92,210)	-	-	(1,100,797)
	員工紅利	-	-	-	-	1,100,797	-	-	17,562
97	年度淨利	5,042	12,520	-	-	-	-	-	7,862
	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	-	-	-	-	-	-	-	7,86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7,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124,158	\$ 1,471,868	\$ 454,770	\$ 7,097	\$ 1,713,356	\$ 2,935	(\$ 1,714)	(\$ 1,714)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4,158	\$ 1,471,868	\$ 454,770	\$ 7,097	\$ 1,713,356	\$ 2,935	(\$ 1,714)	(\$ 4,772,470)
98	年	\$ 1,124,158	\$ 1,471,868	\$ 454,770	\$ 7,097	\$ 1,713,356	\$ 2,935	(\$ 1,714)	\$ 4,772,470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0,080	-	(110,080)	-	-	-
	法定盈餘公積	11,295	-	-	-	(11,295)	-	-	(847,137)
	股票股利	-	-	-	-	(847,137)	-	-	(173,376)
	現金股利	-	-	-	-	-	-	-	905,519
	員工股票紅利	13,419	159,957	-	-	-	-	-	26,148
98	年度淨利	7,948	-	18,200	-	-	-	-	14,250
	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	-	-	-	-	-	-	-	(1,14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1,1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156,820	\$ 1,630,025	\$ 564,830	\$ 7,097	\$ 1,650,363	\$ 11,315	(\$ 2,855)	\$ 5,014,985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6,820	\$ 1,630,025	\$ 564,830	\$ 7,097	\$ 1,650,363	\$ 11,315	(\$ 2,855)	\$ 5,014,985

註：董監酬勞\$14,861 及員工紅利\$247,67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金地、林鈞允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張華楨



會計主管：沈津本



 訊連科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905,519	\$ 1,100,797
調整項目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554	65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66)	(42,063)
壞帳費用(轉列其他收入數)	(4,429)	879
存貨報廢損失	2,337	6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3,652)	(79,9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	-
未完工程轉列營業費用	1,674	-
折舊費用及什項支出	22,968	15,445
各項攤提	40,900	10,6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9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6,700)	3,277,6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374	(200,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84	(83,870)
其他應收款	50,907	(36,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5	(29,183)
存貨	2,342	(4,737)
其他流動資產	(2,105)	(1,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750)	(104,479)
應付帳款	(4,062)	(815)
應付所得稅	(52,066)	30,872
應付費用	202,312	540,146
其他應付款項	2,867	5,829
其他流動負債	(2,869)	(1,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2	1,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0,915)</u>	<u>4,400,443</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1,900	(\$ 72,320)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48,589)	(1,359,5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98)	(66,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097</u>	<u>(1,498,1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847,137)	(805,31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364)	(53,44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u>22,118</u>	<u>17,56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0,383)</u>	<u>(816,1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28,201)	2,086,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6,540</u>	<u>480,4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8,339</u>	<u>\$ 2,566,5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4,040	\$ 128,895
本期支付利息	\$ 1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員工紅利尚未發放數	\$ -	\$ 34,1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73,376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沈津本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2751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資誠聯合會計師

會計師

李金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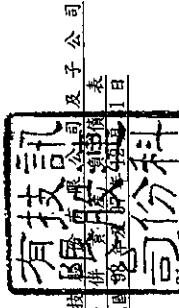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產
负债及股東權益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56,252	42	\$ 3,851,651	59	2100	-	\$ 1,481	-	\$ 25,0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387,767	20	-	-	2140	-	35,117	-	5,54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187	-	1,248	-	2160	-	1,684,442	25	91,545
1140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50,984	7	495,012	8	2170	-	57,051	1	1,510,004
116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42,975	1	106,767	2	2210	-	7,016	-	13,129
1190 存貨 递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420	-	62,320	1	2280	-	1,785,107	26	1,719,627
120X 逃逸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4,952	-	9,863	-	21XX	-	-	-	27
1236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884	-	7,377	-	2810	-	10,486	-	7,994
1298 基金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5,697	-	10,532	-	28XX	-	10,486	-	7,9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6,118	70	4,544,770	70	2XXX	-	1,795,593	26	1,727,621
1440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	10,000	-	10,000	-	3110	-	1,156,820	17	1,124,158
成本									
1501 土地	200,415	3	181,692	3	3211	-	663,170	10	503,213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065	2	153,663	2	3213	-	867,363	13	867,363
1531 機器設備	31,003	1	33,475	1	3271	-	119,492	2	101,292
1551 運輸設備	5,115	-	1,430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	-	-	2
1561 辦公設備	10,336	-	11,977	-	3210	-	564,850	8	454,77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減：累計折舊	413,934	6	382,237	6	3220	-	7,097	-	7,097
15Y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896)	(1)	(73,332)	(1)	3350	-	1,650,363	24	1,713,356
15XK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334,038	5	1,347,776	20	3420	-	股東權益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 (十))	(11,315)	-
1710 商標權	158	-	789	-	3430	-	(2,855)	-	1,714
1740 契作權	6,410	-	32,051	1	3XXX	-	5,014,985	74	4,772,470
1770 递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164	-	20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5,960	1	75,88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2,692	-	108,934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128	-	9,000	-					
1830 递延費用	37	-	210	-					
1850 递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293,943	4	170,516	3					
1859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五))	1,345,622	20	179,726	3					
187X 其他資產合計	1,647,730	24	6,500,091	100					
1XXX 資產總計	6,810,578	100	\$ 6,810,578	100	\$ 6,500,09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地、林鈞亮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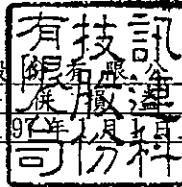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沈津木

經理人：張華楠



董事長：黃肇雄



 訊連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额 %	金 额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623,775 101	\$ 4,721,880 101
4170 銷貨退回	(55,995) (1)	(34,713) (1)
4190 銷貨折讓	(8,730) -	(8,92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59,050 100	4,678,239 100
4210 金融商品出售淨利益(附註一)	-	4,32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59,050 100	4,682,56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2,364) -	(23,308) -
5910 營業毛利	4,536,686 100	4,659,25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24,959) (58)	(2,627,792) (5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652) (5)	(187,0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975) (14)	(659,07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2,586) (77)	(3,473,903) (74)
6900 營業淨利	1,044,100 23	1,185,350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64 -	27,80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67 -	39,675 1
7160 兌換利益	- -	12,211 -
7480 什項收入	14,201 -	13,46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432 -	93,15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46,288) (1)	- -
7880 什項支出	(13,209) -	(2,06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497) (1)	(2,0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5,035 22	1,276,437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9,516) (2)	(175,640)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905,519 20	\$ 1,100,797 2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05,519 20	\$ 1,100,797 2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 8.86 \$ 7.91	\$ 11.26 \$ 9.71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 8.64 \$ 7.71	\$ 11.02 \$ 9.5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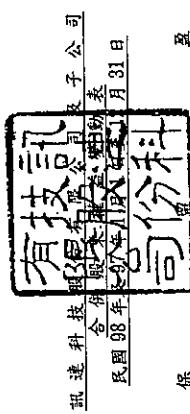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沈津本





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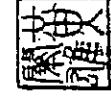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495	\$ 1,459,348	\$ 347,552	\$ 7,097	\$ 1,641,871	(\$ 4,927)	\$ -	\$ -	\$ 4,522,436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07,218	-	(107,218)	-	-	-	-	-
股票股利	10,737	-	-	(10,737)	-	-	-	-	-
現金股利	-	-	-	(805,315)	-	-	-	(805,315)	-
董監酬勞	-	-	-	(13,832)	-	-	-	(13,832)	-
員工紅利	36,384	-	-	(92,210)	-	-	-	(55,326)	-
97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1,100,797)	-	-	-	(1,100,797)	-
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5,042	12,520	-	-	-	-	-	-	17,562
	-	-	-	-	-	7,862	-	-	7,862
	\$ 1,124,158	\$ 1,471,868	\$ 454,770	\$ 7,097	\$ 1,713,356	\$ 2,935	(\$ 1,714)	(\$ 1,714)	(\$ 1,714)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4,158	\$ 1,471,868	\$ 454,770	\$ 7,097	\$ 1,713,356	\$ 2,935	(\$ 1,714)	\$ 4,772,470	\$ 4,772,470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6,820	\$ 1,650,025	\$ 564,850	\$ 7,097	\$ 1,650,363	(\$ 11,315)	(\$ 11,315)	\$ 5,014,955	\$ 5,014,955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110,080	-	(110,080)	-	-	-	-	-
股票股利	11,295	-	-	(11,295)	-	-	-	(11,295)	-
現金股利	-	159,957	-	(159,957)	-	-	-	(159,957)	-
員工股票紅利	13,419	-	-	-	-	-	-	-	(13,419)
98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905,519	-	-	-	905,519
員工認股權憑證交易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7,948	18,200	-	-	-	-	-	-	26,1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4,250	(14,250)	-	(14,250)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6,820	\$ 1,650,025	\$ 564,850	\$ 7,097	\$ 1,650,363	(\$ 11,315)	(\$ 11,315)	\$ 5,014,955	\$ 5,014,955

註：董監酬勞\$14,861 及員工紅利\$247,67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章地，林鈞允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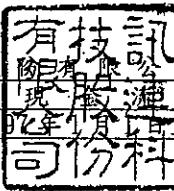
董事長：黃華雄



總經理人：張華楨



會計主管：沈津本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05,519	\$ 1,100,797
<u>調整項目</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67)	(39,675)
壞帳費用(轉列其他收入數)	(4,429)	879
存貨報廢損失	2,337	6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9	-
未完工工程轉列營業費用	1,674	-
折舊費用及什項支出	24,697	17,355
各項攤提	67,172	36,9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30	-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700)	3,460,2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177	(234,160)
其他應收款	63,234	(51,535)
存貨	2,574	(4,709)
其他流動資產	(5,244)	(1,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934)	(109,001)
應付帳款	(4,062)	(815)
應付所得稅	(56,428)	35,611
應付費用	360,984	716,558
其他應付款項	3,174	(34,451)
其他流動負債	(6,106)	5,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92</u>	<u>1,11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4,717</u>)	<u>4,899,395</u>

(續 次 頁)

有技訊
 訊連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1,900	(\$ 72,320)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50,017)	(1,363,9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	-
商標權增加	-	(13)
著作權增加	-	(54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98)	(66,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2	(4,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021</u>	<u>(1,507,8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847,137)	(805,31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364)	(53,44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2,118	17,5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0,383)</u>	<u>(816,196)</u>
匯率影響數	(22,320)	11,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95,399)	2,586,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1,651</u>	<u>1,265,1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6,252</u>	<u>\$ 3,851,6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1,133	\$ 240,173
本期支付利息	\$ 1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員工紅利尚未發放數	\$ -	\$ 34,1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73,376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張華禎



會計主管：沈津本



肆、附 錄

附錄一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附錄二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但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軟體相關產業，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將考量股利發放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進行股東股利之分配，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年度股利分配議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需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交法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做為可分配之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3.可分配盈餘中扣除前述 1.至 2.款之剩餘數額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

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考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

第七條：資金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其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會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

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子公司之管理

-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四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99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 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97.06.13	3 年	1,306,427	889,132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華禎	97.06.13	3 年	8,952,498	9,132,185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秀慧	97.06.13	3 年	8,952,498	9,132,185
獨立董事	洪文湘	97.06.13	3 年	0	100,000
獨立董事	林一鵬	97.06.13	3 年	3,061	3,121
全體董事合計 10,021,317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8.64%	
監察人	陳秀雲	97.06.13	3 年	980,671	1,000,353
監察人	長白山投資公司代 表人:林月滿	97.06.13	3 年	896,419	914,410
監察人	蔡揚宗	97.06.13	3 年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914,763 股				持股比率 1.65%	

註：本公司至99年4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115,924,306股。